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通知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徐州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科技合作计划管理办法》（苏科发〔2018〕10号）

和《徐州市科技合作计划管理办法》（徐科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范围。凡在徐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科技合作计划

的申报条件，且符合《徐州市科技合作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

申报条件。三、申报程序。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徐州市科技合作计划

申报书》，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所在区、县（市）科技

管理部门，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徐州市科技合作计划

管理部门。四、其他事项。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

报送。逾期不予受理。特此通知。

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

3.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4.近三年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组织方式

1.项目财政资金按5:5由市、区两级承担,由报项目领

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由招 重复由招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在研项目企业不得由招 重复由招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在研项目企业不得由招

重复由招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在研项目企业不得由招

重复由招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四、其它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 (<http://kjjh.xsti.net/>) 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审查意见表、申报书、附件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委)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

330028)

3. 申报项目经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徐政发〔2016〕10号)的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并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部门:0516-83610000

项目咨询服务中心:0516-83610000

项目管理部门:0516-83610000

项目咨询服务中心:0516-83610000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巩素民

附件:1.2019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2.2019年度徐州市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19 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高水平研发及团队开展成果转化二次开发,形成原创性强、投入产出高的重点创新项目。优先支持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和市上市后备企业申报项目、已引入风险投资的企业申报项目和已取得标志性科技成果的企业申报项目。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

5011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5012 物联网与人工智能

5013 云计算和大数据

(二) 装备与智能制造

5021 先进工业机器人

5022 智能化作业机械

5023 高端数控机床

5024 智能成套系统

50031 200 200 200 200 200

50032 200 200 200 200 200

5003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34 200 200 200 200

5003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3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3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3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3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1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4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4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71 新型环保型无机磷肥

5072 新型环保型无机磷肥

5073 新型环保型无机磷肥

5074 新型环保型无机磷肥

5075 新型环保型无机磷肥

5081 新型环保型无机磷肥、功能性生物肥料

一、组织形式

本任务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城市新区市山提升(1、2、3)和手

续进行,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1.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2.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3.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4.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5.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6.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7.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施。

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2.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B类)

突出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推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药等产业中高端发展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重点支持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关键材料和重大整机,打通科技成果到产业经济发展的通道,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创新型企業,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先支持淮海经济区城市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面向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大类产品立项不超过 3 家,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资格要求

1.申报主体须为淮海经济区城市(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南通、泰州、扬州、镇江、常州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2.申报主体须为淮海经济区城市(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南通、泰州、扬州、镇江、常州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3.申报主体须为淮海经济区城市(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南通、泰州、扬州、镇江、常州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4.申报主体须为淮海经济区城市(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南通、泰州、扬州、镇江、常州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5.申报主体须为淮海经济区城市(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南通、泰州、扬州、镇江、常州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6.申报主体须为淮海经济区城市(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南通、泰州、扬州、镇江、常州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3.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涉及农业种业、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徐州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

2.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

附件 2:

2019 年度徐州市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1. 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代码 001)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

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重点,引进市外高等院校院所骨干

科技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

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支持重点: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重点,引进市外高等院校院所骨干科技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须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重点,引进市外高等院校院所骨干科技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申报程序:申报项目须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重点,引进市外高等院校院所骨干科技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关键技术、产品或装备系统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指标;重点支持通过国际合作中方产生自有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支持前期已支付高校院所研发费用的合作项目(需提供财务票据及银行收支凭证复印件)、徐州-上海大院大所合作对接恳谈会签约项目、省认定“科技副总”任职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